

9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陕西中耀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陇县2025年垃圾收集转运项目(标段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陇县2025年垃圾收集转运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陕西广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106.38万元,资产总额为868.3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陇县2025年垃圾收集转运项目一钩臂式垃圾箱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陕西环洁塑业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2502.65万元,资产总额为4763.2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陇县2025年垃圾收集转运项目一120L两轮可移动垃圾桶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陕西环洁塑业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2502.65万元,资产总额为4763.2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陇县2025年垃圾收集转运项目一240L两轮可移动垃圾桶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陕西环洁塑业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2502.65万元,资产总额为4763.2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陇县2025年垃圾收集转运项目一固定式四分类果皮箱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陕西环洁塑业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2502.65万元,资产总额为4763.2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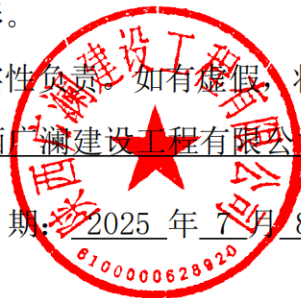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广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5年7月8日

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工业划分标准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